



# 郑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6
第三章	正文 .....	8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8
(一)	项目概况 .....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8
(三)	项目公益性 .....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1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1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122 号

### 邙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邙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郟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财预〔2021〕11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邾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邾发改审服〔2022〕107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面积 2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0 m<sup>2</sup>，计划新建一栋五层的医养结合楼及配套设施，共设置床位 225 个。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共邾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2277）显示：机构名称为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邾县龙山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负责人为张利恒。

本所律师认为，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平顶山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平顶山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符合构建

新型养老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平顶山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项目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平顶山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本项目整体方案尊崇以“养老+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分为自理型、介助型、介护型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诊疗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邙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邙发改审服〔2022〕107 号），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8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变社会化养老问题，更把传统的家庭式养老转为社会养老，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加快了和谐社会的建设，为解决当今社会养老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物质载体，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县薛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郭爽

2023年2月24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运灵, 尹宇斌, 赵虎林, 袁晓星, 吕学峰, 李祥安,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持证人 郭爽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7
(一)	项目概况 .....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7
(三)	项目公益性 .....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56 号

###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肿瘤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肿瘤医院的委托，就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肿瘤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安阳县黄河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354 亩（医院用地面积约 32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46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6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 33600 平方米、医技楼 66900 平方米、住院楼 67200 平方米、垃圾站 200 平方米、门卫 100 平方米；地下设施建筑面积 78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停车场兼人防工程 71000 平方米、放疗中心 7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400 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道路、管网、供配电、绿化、广场等配套设施工程。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肿瘤医院。

安阳市肿瘤医院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60742）；机构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胸科、外科、妇科、内科、放疗科、麻醉科、防保科、病理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急诊科），医学教学：大中专学生临床教学与实习，基层医疗单位各类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和本院职工的在职教育，医学研究：承担省或市级科研项目，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做好社区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精神卫生教育与

宣传；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横滨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金文；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开办资金：45860.25万元；举办单位：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肿瘤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对提高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健康因素越来越多，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也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出新要求。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提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管理能力，为防止疫情蔓延，建立不同情况的分类治疗和隔离工作，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出公平和正义。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疾病就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肿瘤医疗事业的发展

在全国的统计中，肿瘤已成为健康“第一杀手”。恶性肿瘤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最严重疾病之一。最新统计资料显示，中

国每年癌症新发病例为 220 万人，因癌症死亡人数为 160 万人。近 20 年来，中国每 4 至 5 个死亡者中就有一个死于癌症，居死亡原因之首，男女恶性肿瘤死亡率最高的均为肺癌。专家预测，到 2024 年，中国将有 550 万新发癌症病例，其中死亡人数将达 400 万。恶性肿瘤已成为我国居民死亡的主要原因，占死亡原因 20% 以上。我国 2009 年对 30 个城市和 78 个农村县死亡原因的统计表明，与 2008 年相比，城市和农村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分别上升 18.6% 和 23.1%，增长速度非常惊人。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项目的建设，必将为医院肿瘤疾病研究提供便利，有利于肿瘤疾病各学科的全面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肿瘤疾病的整体预防、诊断、治疗水平，为广大肿瘤疾病患者提供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的服务，真正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的现代医疗模式，最大程度地提高肿瘤病人的治愈率，使肿瘤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降低肿瘤病人的五年病亡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肿瘤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3 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

同意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按 2000 张床位规模设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21 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建设，并同意评审通过的《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县环开书〔2022〕1 号），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 3、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批

(1)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522202100009 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22202200010 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85,315.00 万元，其中：医院自有资金 35,315.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肿瘤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肿瘤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有利于促进肿瘤医疗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2年4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润华
	肖道灵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持证人	崔瑜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肆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处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持证人	刘媛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063号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二）《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4
（二）利率风险.....	14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4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5
七、结论意见.....	15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龙森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Nfy9D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波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341D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为一级戏水平台、二级戏水平台、三级戏水平台及河道两岸提升配套工程。

其中：一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三叠桥修复1座，潜水基地

10000.00m<sup>2</sup>，涉水步道6000.00m。

二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珍珠乐园配套设施20套，展示展销中心，建筑面积为8000.00m<sup>2</sup>，泉案船坞配套设施20套，休闲步道15000.00m<sup>2</sup>。

三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1座游客接待中心建筑面积24000.00m<sup>2</sup>，封闭围栏2000.00m，梯田花海99900.00m<sup>2</sup>，植被修复16000.00m<sup>2</sup>，一处停车场，占地面积为39960.00m<sup>2</sup>，含停车位500个（其中小型机动车停车位415个，大型停车位85个；充电桩停车位80个）。

河道两岸提升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河道疏浚42000.00m<sup>2</sup>，河道两岸植被修复220000.00m<sup>2</sup>，卫生间建筑面积为1600.00m<sup>2</sup>，旅游道路33000.00m<sup>2</sup>。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级戏水平台			
1.1	三叠桥修复	座	1.00	
1.2	潜水基地	m <sup>2</sup>	10000.00	
1.3	涉水步道	m	6000.00	
2	二级亲水平台			
2.1	珍珠乐园	套	20.00	
2.2	展示展销中心	m <sup>2</sup>	8000.00	3F, 框架结构
2.3	泉案船坞	套	5.00	
2.4	休闲步道	m <sup>2</sup>	15000.00	
3	三级赏水平台			
3.1	游客接待中心	m <sup>2</sup>	24000.00	5F, 框架结构
3.3	封闭围栏	m	2000.00	
3.4	梯田花海	m <sup>2</sup>	99900.00	

3.6	植被修复	m <sup>2</sup>	16000.00	
3.7	停车场	m <sup>2</sup>	39960.00	含停车位500个， 含充电桩80个
	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个	415.00	
	大型机动车停车位	个	85.00	
<b>4</b>	<b>两岸提升及配套</b>			
4.1	河道疏浚	m <sup>2</sup>	42000.00	
4.2	植被修复	m <sup>2</sup>	220000.00	
4.3	卫生间	m <sup>2</sup>	1600.00	4座
4.4	旅游道路	m <sup>2</sup>	33000.00	6米宽休闲道路 +5米宽观光车通道

##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

从国内产业政策背景看，旅游业进一步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被明确列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强第一产业，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是今后一个时期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思路”。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并重申了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思路，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据《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已经具备弯道超车的优势和条件。需坚持前瞻性、全局性和系统性观念，应对机遇性、竞争性、重塑性变革，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力争我省文化和旅游在新发展格局中进入中高端、处于关键环。

本项目作为高频次、低密度的休闲度假场所，是疫情之下旅游业发展的“定心丸”和“基本盘”，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旅游业转型的“引爆点”和“先行者”。项目的建设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旅游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是实现当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 （2）项目建设是促进当地稳就业、保产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如旅、服务、餐饮等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项目建设深入结合善应镇现有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客源优势，注重保持乡土本色，突出当地独具特色的环境氛围；既强调天然、闲情和野趣，又能满足游客放松休闲、观光、文化享受、户外运动、亲子活动、健康养生等的需求，以及对“自然”“乡村型”等生态型旅游产品的需要。为提高当地综合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 （3）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快速发展

通过实施生态综合治理，有利于发挥善应镇的区位优势，推进全域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城市功能结构和生态环境面貌的转换和现代

化建设，维持正常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繁荣和谐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有利于提供大量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如旅、服务、餐饮等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对应了经济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治理转型和社会振兴的发展内涵。龙安区文化旅游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有助于实现农业的多功能性值，并对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是实现龙安区乡村振兴战略、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路径和抓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仅具有可行性，且具有紧迫性，是一项促进善应镇社会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当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当地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6832.5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门票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及展示展销中心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共计现金净流入45463.34万元，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

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7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下发了《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3号），同意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404.4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404.4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9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9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5463.34万元，债券本

息合计36832.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 （二）《专项评价报告》

####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

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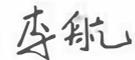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15日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3141000055595776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2-03-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31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11
负责人	付志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付志明, 张帆, 杜家昌, 王陈洪, 刘戈, 王丽, 程爽, 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 .....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3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5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	6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6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	7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8
八、结论意见 .....	9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5】法萃法意字第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为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无	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

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原阳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50055593728，位于原阳县城关镇衙前街 17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教育体育局是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城关区，其中第四幼儿园位于安泰街东侧、翔宇路南侧，第五幼儿园位于中兴街东侧、文源路南侧，第七幼儿园位于百合街西侧，第八幼儿园位于金穗北街东侧、人民路南侧，第九幼儿园位于惠民街东侧、永安路北侧，第十幼儿园位于太行大道东侧、文源路南侧，原阳县县直幼儿园位于原阳县衙前街 6 号，原阳县实验幼儿园位于原阳县北干道 72 号。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 6 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6305.69 平方米；维修改造 2 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6102.40 平方米，维修外墙、楼顶，改造楼内消防设施、卫生间及运动场，并购置教学设备。

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1) 新建 6 所全日制幼儿园，占地面积合计 2680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05.69 平方米。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班数	平均班额	总人数
1	第八幼儿园	金穗北街东侧, 人民路南侧	6667.01	0.57	3800.20	9	30	270
2	第十幼儿园	太行大道东侧、文源路南侧	2700.00	0.60	1620.00	6	30	180
3	第五幼儿园	中兴街东侧、文源路南侧	3342.44	0.70	2339.71	6	30	180
4	第四幼儿园	安泰街东侧、翔宇路南侧	5666.67	0.66	3740.00	9	30	270
5	第七幼儿园	百合街西侧	1764.53	0.70	1005.78	3	30	90
6	第九幼儿园	惠民街东侧、永安路北侧	6666.67	0.57	3800.00	9	30	270
合计			26807.32		16305.69	42		1260

(2) 维修改造 2 所幼儿园, 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6102.40 平方米, 维修外墙、楼顶, 改造楼内消防设施、卫生间及运动场, 并购置教学设备。

原阳县县直幼儿园北楼 2003 年修建, 至今已有 20 年, 需要重新装修配备设备, 外墙加墙粉刷, 维修楼顶漏水, 南楼西楼卫生间改造; 为了弥补运动场地不足, 二楼平层改造为运动场地。

原阳县实验幼儿园综合楼建于 2014 年, 当时仅安装水电及通照明。无任何消防设施, 为了给孩子提供更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需对教学楼室内外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包括墙群、吊顶、卫生间改造及收纳柜打造; 设备购置包括 4 个功能室 (绘本馆、科技馆、美工坊、食育工坊) 装修及材料投放、购置电子产品; 增加消防设施, 包括消防泵房及喷淋等设备。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班数	平均班额	总人数
----	-------	----	------------------------	-----	-------------------------	----	------	-----

1	原阳县县直幼儿园	原阳县衙前街6号	1980.00	0.86	1712.40	8	30	240
2	原阳县实验幼儿园	原阳县北干道72号	5025.44	0.87	4390.00	12	27	323
合计			7005.44		6102.40	20		563

###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 19 个月。

###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3〕253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 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节能措施、招标及组织形式等进行批复。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完成部分审批手续, 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1、公益性

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幼儿园和幼儿园维修, 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本身便具有一定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实施, 不仅仅是解决附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难”问题, 更是促进原阳县政府实施和落实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强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事业普惠性的具体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原阳县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运营取得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延时服务收入、餐费收入等。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延时服务收入、餐费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97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057.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4.13 万元，预备费 718.52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 15,073.10 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

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 12167.25 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

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会计事务所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70866660C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9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079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原阳县教育体育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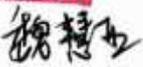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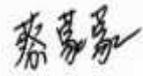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学前教育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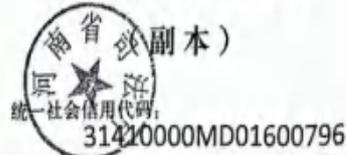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5年 03 月 03 日

2281658670055115 1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河南法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 备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  
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校验网址：\_\_\_\_\_

No. 50076397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229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30404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持证人 王灿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08261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595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04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年07月18日



持证人 魏慧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30422366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8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8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3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1050204

持证人 蔡蒙蒙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2198202183827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1010 号

致：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嘉应观乡御坝村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武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05708059A

机构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镇二铺营村

负责人：范新亮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嘉应观乡御坝村。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278.00 m<sup>2</sup>(约 7.926 亩)，总建筑面积 7,111.50 m<sup>2</sup>，规划建设床位数 162 张，其中包括养老服务中心面积 2,902.83 m<sup>2</sup>，约 70 张床位；日间照料中心面积 2,488.14 m<sup>2</sup>，约 60 张床位；康复活动中心面积 1,313.19 m<sup>2</sup>，约 32 张床位；管理用房 207.34m，地下消防水池泵房 200 m<sup>2</sup>；另设置户外活动场 500.00 m<sup>2</sup>，

绿地面积 1,055.60 m<sup>2</sup>，道路及硬化用地面积 1,669.44 m<sup>2</sup>设置停车位 41 个，以及购置主要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内容。。

###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689.8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3〕173 号），原则同意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老年群众，不断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老龄事业发展进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老龄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在快速发展的老龄化进程中，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公益性老龄服务设施、服务网络建设滞后，老龄服务市场发育不全、供给不足，老年社会管理工作相对薄弱，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科学医疗事业、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正逐年增加、我国已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社会老龄化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稳定、发展和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都非常关注和投入巨资改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同时，也加强了老年工作开展的力度，是其成为一项长期而且紧迫的重要战略任务去完成。同时，关心老人、关爱老人、也已经越来越成为社会的一种风尚。县政府成立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跟踪指导、检查评估、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确保养老服务有效实施。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项目的建设是关爱老人、奉献社会、体恤民意、为民解忧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可以为周边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促进老年事业快速发展。具有社会效益大、政府投资为主、受益面广、公共利益相关性强等特点。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689.83 万

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

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

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

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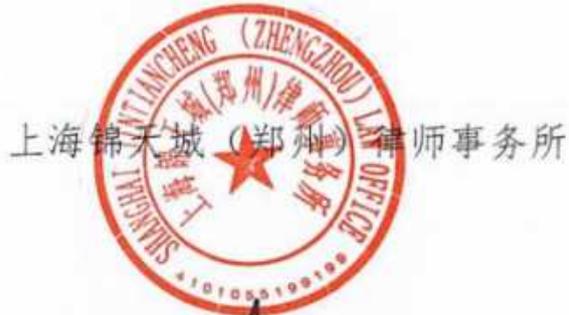
6.为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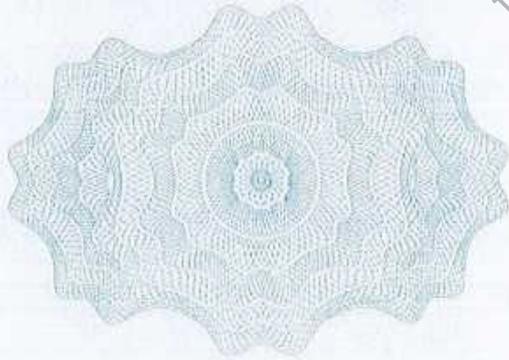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琳, 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亚强, 田文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超、 袁顺灼、陈思静	2022年2月26日
	袁顺灼	2022年5月26日
	张基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行政管理局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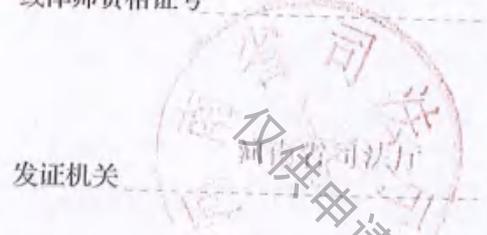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 002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 0027 号

致：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8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8200575619XU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负责人	代晓辉
机构地址	长葛市泰山路东段 10 号楼
赋码机关	中共长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葛市前进路以西、丰收路以东、秦公路以北、金桥路以南。

#### （二）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11.33 m<sup>2</sup>（约合 16.37 亩），总建筑面积 9,468.7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58.7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10.00 m<sup>2</sup>。

项目拟建 1 栋 4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1 处地下消防水池，道路及广场面积 2,229.32 m<sup>2</sup>（包含停车用地），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2,160.00 m<sup>2</sup>，绿地面积 3,818.97 m<sup>2</sup>，容积率 0.85，建筑密度 24.77%，绿地率 35%，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0 个。项目建成后设 18 个班，可满足 540 名幼儿入学需求。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在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加快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家长需求的多元化，幼儿教育机构的服务也将更为多元化，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家长多元化需求，解决家长后顾之忧。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长葛市学前教育办学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缓解幼儿入园难、教育设施分配不均匀问题，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协调发展，实现教育的均衡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服务〔2023〕154号），原则同意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钰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妍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329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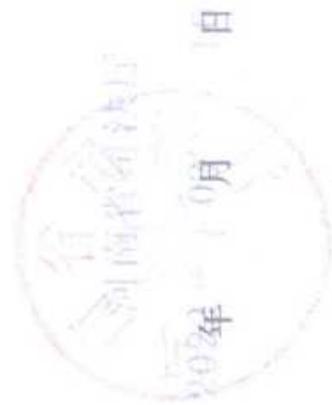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巷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江琴, 况, 郭穆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同峰, 王艳峰, 左林强, 胡磊, 裴利强, 李志春, 李海斌, 赵钰海, 赵阿波, 梁杰, 李书齐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钰涛	2023年2月28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军	年月日
李露、王少华	年月日
李庆雅、陈夏冬	年月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月日
林光云、左右	2023年3月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4年10月25日
汪冬发	2023年4月17日
常尔雅	2023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持证人	邱士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J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

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

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1 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	1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章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核查 .....	5
(一) 项目概况 .....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	6
(三) 项目公益性 .....	6
(四) 项目收益性 .....	7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	7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8
(一) 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	8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11

##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

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昭意见字第 030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单位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实施方案》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4〕6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 3.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曹吴庄中心大街。

###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约合 60 亩），总建筑面积 21250.00 平方米，规划养老床位 500 张。建筑内容包括养老综合楼 12000.00 平方米、养老公寓楼 8000.00 平方米、门卫房 50.00 平方米、洗浴中心 1200.00 平方米，停车位 220 个，以及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以及配套养老设施等。

###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7500.00 万元。

##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可研批复

根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4〕64 号），并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期限、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缓解当地养老床位短缺的问题；有利于当地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而且能促进经济发展、增进社会和谐；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同时，有利于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促进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养老服务收入即自理型床位收入，半自理型床位收入和全护理型床位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00.00 万元，

#####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0%，

#####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拟计划申请 3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2025 拟计划申请 30 年期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养老服务收入即自理型床位收入，半自理型床位收入和全护理型床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

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长宝

责任律师：孙长宝

责任律师：孙彬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6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孙健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102 号

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心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部门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0060033736J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张峰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宋城路与富商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发大厦

赋码机关：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9月7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并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晨风大道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571.67 平方米，约 201.8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4,5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200 张，其中：急诊部 4,500.00 平方米，门诊楼 22,500.00 平方米，住院部 50,700.00 平方米，医技楼 40,500.00 平方米，业务管理用房 6,000.00 平方米，院内生活 6,000.00 平方米，行政后勤保障 4,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50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室 8,070.00 平方米），主要为设备用房，地下停车泊位。

本项目拟设置床位 1,200 张，其中新生儿监护病房（NICU）40 床，儿科重症监护病房（PICU）40 床，急诊重症监护病房（EICU）30 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60 床，消毒供应室 1,000.00 平方米。净化手术室 10 间。剩余为普通病房。

室外工程配套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及围墙、垃圾收集点、给排水、电力、消防等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4〕19号），原则同意《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体现。

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商丘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商丘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和当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可改善商丘市及其周边地区居民的医疗条件，改善医疗环境，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对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事业方针，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于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优化城市卫生服务结构，方便群众就医，减轻费用负担，建

立和谐医患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

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并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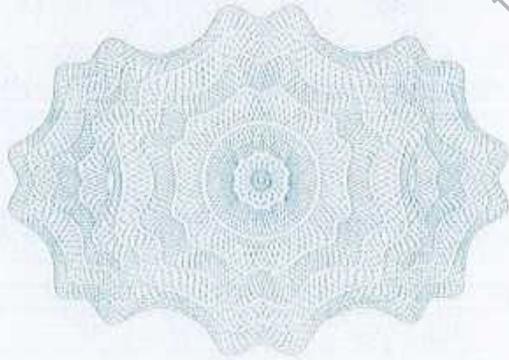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琳, 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亚强, 田文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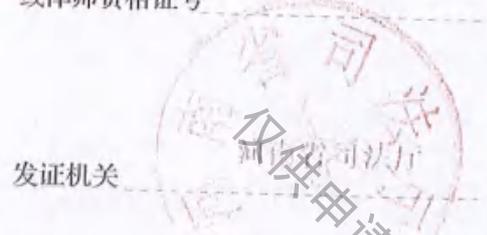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封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主体 .....	5
二、本项目情况 .....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9
六、结论性意见 .....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 004 号

**致：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作为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9LU0E99P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韩国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富商大道西、青海湖路南。本项目总占地面 20,000.00 m<sup>2</sup>（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 56,0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0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养老护理楼康复楼、综合楼、门卫室与老年人活动广场，另购置相关设备，完善项目区域内停车场、道路及广场、绿化、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数 1,100 张，其中养老床位数 500 张，康复床位数 600 张。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

###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商丘市养老服务体系，有利于促进商丘市养老事业的发展。本项目从商丘的市情、社情、民情出发，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建设的原则，以养老服务为主线，兼顾残疾人、困境儿童群体的服务需求，建设老弱共济的复合型养老福利设施。提高机构居家社区衔接性，医养康养

功能复合性,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和慈善的协调性以及城乡发展的均衡性,实现老有所养,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

本项目的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各方收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和启用有利于城乡剩余劳动力的转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减轻社会压力。除此之外,项目的建设和启用将带动商丘市服务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商丘市经济水平的提高。

本项目的建设和启用,将完善当地的养老设施,对社会化养老模式的推广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商丘市以及周边市县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能够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和法权益,形成养老、助老以及代际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快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 项目批复情况

####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年11月8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364号),原则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 2、可研批复

2022年11月15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421号),

原则同意《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床位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负责人为苏子轩，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2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04]45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00。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

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偿付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琳

曹晶晶

2023年1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高  
河南明高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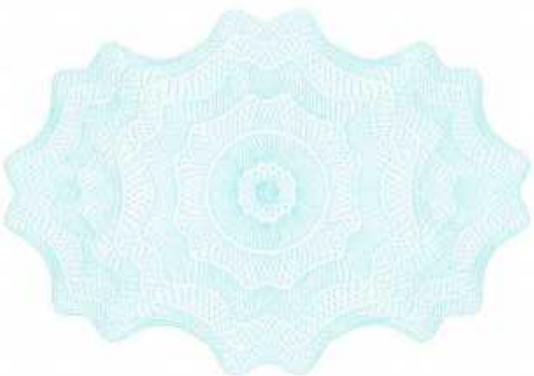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 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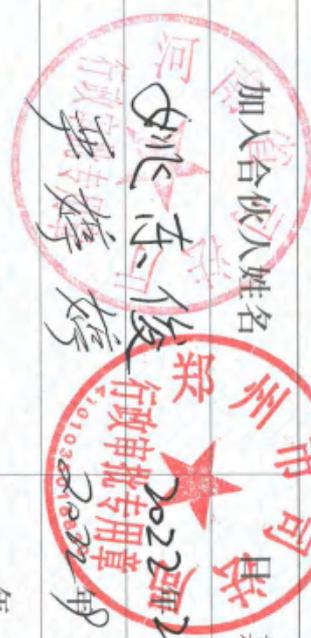
合伙人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 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 艳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东俊 姚婷	2022年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1160253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0年度</b> ZZSSTJ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T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1年度</b> ZZSSTJ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TJ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526001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05



持证人 曹晶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925300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46 号

致：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

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JMBP3X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宋城东路与富商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发大厦 13、14 层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华商大道以北、规划路以东、规划宋城路以南、张周路以西。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53,000.00 平方米（合 80.00 亩），总建筑面积 64,000.00 平方米，其中：养老护理楼 12,000.00 平方米、老年人康复楼 10,000.00 平方米、老年大学 5,000.00 平方米、宿舍楼 20,000.00 平方米、老年穿戴式设备研发生产中心 4,000.00 平方米、老年健康大数据数算中心 3,000.00 平方米、老年赛事训练基地 5,000.00 平方米、照护机器人研发应用基地 5,0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数 1,150 张。配套建设项目区域内道路、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配套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

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3〕224号），原则同意《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地址、建设期限、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精神的重要举措，顺应了商丘市城乡总体规划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养老设施，功能设施齐全，能够更好地解决居民养老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可承担商丘市及周边地区的老年人养老问题任务，关系到全市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商丘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城乡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商丘市部分老龄化问题；有利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快了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老年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家庭和谐、社区和谐、代际和谐，有利于科学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

园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总投资28,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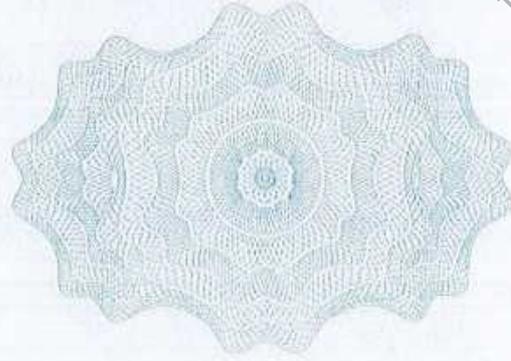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琳, 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亚强, 田文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J

河南省地方债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26 号

致：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

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JMBP3X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宋城东路与富商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发大厦 13、14 层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华商大道以北、规划路以东、规划宋城路以南、张周路以西。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0.00 平方米（合 120.00 亩），总建筑面积 90,000.00 平方米，其中：养老护理楼 20,000.00 平方米、老年人康复楼 14,000.00 平方米、老年大学 8,000.00 平方米、综合楼 5,000.00 平方米、宿舍楼 30,000.00 平方米、全失能老人照护关怀中心 8,000.00 平方米、阿尔茨海默病照护中心 5,0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数 1,350 张。配套建设项目区域内道路、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配套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

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3〕223号），原则同意《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地址、建设期限、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精神的重要举措，顺应了商丘市城乡总体规划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养老设施，功能设施齐全，能够更好地解决居民养老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可承担商丘市及周边地区的老年人养老问题任务，关系到全市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商丘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城乡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商丘市部分老龄化问题；有利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快了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老年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家庭和谐、社区和谐、代际和谐，有利于科学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40,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豫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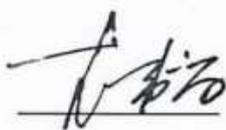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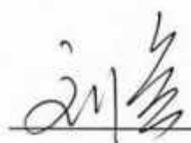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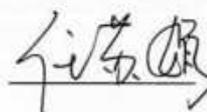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颐乐康养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河南省司法厅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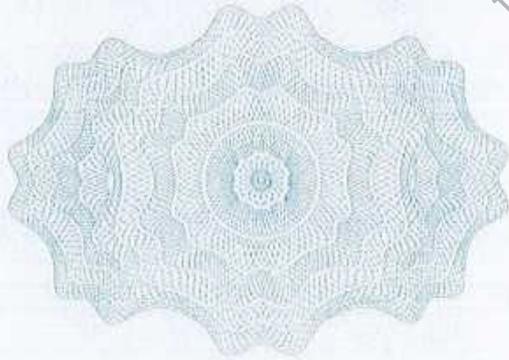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琳, 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亚强, 田文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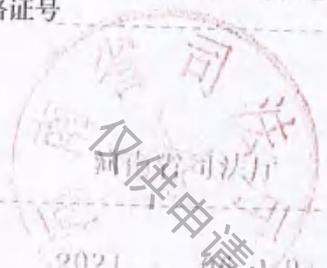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8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75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81737410258J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明月
机构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 78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芒山镇碱河路东侧、僖山公路北侧、高祖路西侧。

####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 156,397.00 m<sup>2</sup>（折合约 234.595 亩），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用房、生

活用房、运动场、地下车库等建设。

## （二）项目公益情况

根据教育强国战略方向和现代化职业教育的政策要求，遵循永城市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商丘副中心城市的发展方向，结合城市化高速发展对优质资源需求的现实情况，以及教育合理分流的迫切问题，本项目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民生工程，同时加快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建设也是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的迫切任务。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建设，以高标准规划，投入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教学设施、科学灵活的教学方法打造永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当地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示范性职业院校的建设标准，使永城市职业教育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综合实力、专业和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师资建设等方面达到预期的目标。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0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2〕71号），原则同意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邱士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书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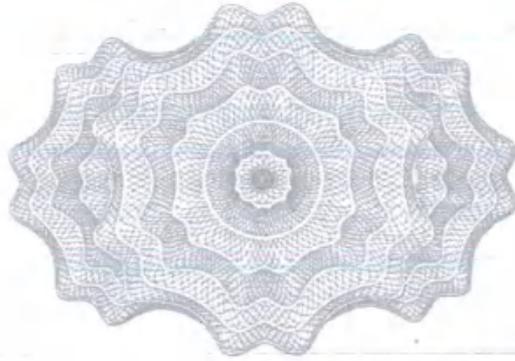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8062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10304103040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持证人 李书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4198208160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持证人

邱士建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師事務所

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

病房大楼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

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1 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	1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章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核查 .....	6
(一) 项目概况 .....	6
(二) 项目手续核查 .....	7
(三) 项目公益性 .....	7
(四) 项目收益性 .....	8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	8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9
(一) 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	9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

病房大楼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 昭意见字第 089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周口市中心医院
《实施方案》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项的业主为周口市中心医院。根据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19X1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彦章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4013 万元

举办单位：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020 年 6 月 4 日，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周口市中心医院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58519-X41160211A1001)，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项目业主周口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均具备以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社会（2022）17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

####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为周口市中心医院。

#### 3.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

####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900.90 m<sup>2</sup>，新建病房楼 1 栋，16F/2D，设置床位 1200 床，总建筑面积 800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0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技用房建筑面积 2100.00 m<sup>2</sup>、病房建筑面积 629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0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1100.00 m<sup>2</sup>、地下人防建筑面积 3900.00 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51012.00 万元。

### (二) 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可研批复

根据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社会（2022）17 号），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三) 项目公益性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 项目实施有利有效解决项目区域不断增加的来院诊治病人的医疗需求，有利于项目区域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有利于提高区域医疗水平，增加医疗收入。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促进经济增长；有利于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

楼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51012.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资本金210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19%。

####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8.81%。计划建设期第1年申请发行使用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已经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600.00万元，为2019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期-2019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债券中266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2019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期-2019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年付息。

其余债券资金3400.00万元，已于2024年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2%；本次申请使用1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主要通过住院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27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

楼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

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周口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具有一

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孙彬

责任律师： 孙彬

责任律师： 孙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9029 号

致：周口市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周口市中医院，周口市中医院现持有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周口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02R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西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程维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45,753 万元

举办单位：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东环路（武盛大道）东侧，神农路南侧，周淮路北侧，纬二路西侧。

建设内容包括 55,37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10,225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225 m<sup>2</sup>，设置床位 720 张；地下建筑面积 82,000 m<sup>2</sup>，设停车位 1,000 个。主要建设内容：1 栋 5 层门诊医技楼（局部 4 层），建筑面积 76,576 m<sup>2</sup>；1 栋 19 层病房楼，建筑面积 49,649 m<sup>2</sup>；配套建设配电房、垃圾房、门卫、围墙、大门、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 2,000 m<sup>2</sup>。

### （二）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发展卫生事业，提高周口市人民的身体素质，满足周口市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医疗需求，对社会稳定起到直接促进作用；对实现全市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通过本项目建设，对于拓宽周口市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效率、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意义重大；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意义深远；能够将政府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动力有机结合，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过度参与，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率；有利于

确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促进简政放权，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是完善周口市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项目，社会效益十分显著。本项目通过新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能够全面提升疾病救治水平及能力，促进医疗优质资源共享，减少医疗成本投入和资源浪费，间接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月19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社会〔2023〕7号），原则同意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总投资121,19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90,600万元。其中，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90,551万元，已发行89,2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49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51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关于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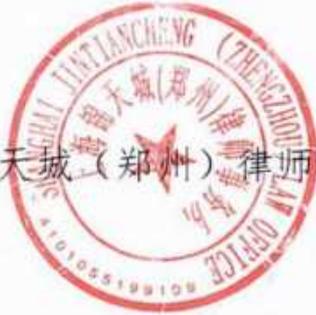
5、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  
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年9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



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斐然, 聂龙, 李淑霞, 孙杰, 李梦燕, 李娟,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佩, 姚文缘, 张效祺, 王志华, 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申请河南省地

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磊	2024年6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蔡聪	2022年2月2日
	李磊、侯超	2022年2月2日
	邓曙光、陈思静	2022年2月2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月1日
	李磊、秦晓	2023年1月1日
	李磊、李琳(撤)	2023年1月1日
	田磊、王磊、王顺	2024年1月2日
	王磊、王顺	2024年1月2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富天城（常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60010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1.1-2023.12.3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5.31-2025.5.31</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年1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214-2 号

**致：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108 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4645 万元

举办单位：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严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10L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市眼睛疾病提供防治保障服务。眼科预防保健和健康 眼科常见病 多发病 疑难症防治 危重病人抢救 医疗卫生机构转诊治疗接收 医疗卫生系统技术人员进修 培训及本院职工在职教育 眼科临床研究省、市级科研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港区开元大道北侧，峨眉山路东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03,400.00 平方米（155.1 亩），设置床位 950.00 张，总建筑面积 153,9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4,130.00 平方米，其中：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28,198.00 平方米，门诊医技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5,538 平方米，病房楼 4 栋，建筑面积 42,648.00 平方米，后勤楼 1 栋，建筑面积 3,118.00 平方米，发热门诊 1 栋，建筑面积 2,7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2,678.00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8,846.00 平方米，其它用房，建筑面积 40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800.00 平方米，设置机动车位 1,750.00 辆。同时配套道路、绿化、变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等附属设施。分两期建设。

一期设置床位 550.00 张，总建筑面积 84,65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0,271.00 平方米，其中：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28,198.00 平方米，病房楼 2 栋，建筑面积 23,173.00 平方米，后勤楼 1 栋，建筑面积 3,118.00 平方米，发热门诊 1 栋，建筑面积 2,7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2,678.00 平方米，其它用房，建筑面积 4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379.00 平方米。设置机动车位 1,205.00 辆。同时配套道路、绿化、变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等附属设施。

二期设置床位 400.00 张，总建筑面积 69,28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3,859.00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综合楼 1 栋，

建筑面积 15,538.00 平方米，病房楼 2 栋，建筑面积 19,475.00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8,84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421.00 平方米。设置机动车位 545.00 辆。完善电力、消防、暖通、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5 月 24 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社会〔2022〕177 号），原则同意《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54,805.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2,805.00 万元由周口市财政配套。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已于 2023 年使

用债券资金 19,090.00 万元，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11,6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3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得到提高，满足患者的医疗健康需求，同时由于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了医疗成本，患者伤亡率。这不仅给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带来了直接的效益，同时也为当地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

（1）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当地及周边群众的就医需求，减轻患者医疗负担，符合现行的医疗制度。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方便当地患者住院治疗，减少转院治疗的麻烦，减轻旅途经济负担，有利于缓解患者人群“因病致贫，因贫致病，越病越贫，越贫越病”的矛盾。帮助患者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

（2）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延长人均寿

命。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门诊治疗的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及时满足患者的就诊需要，保障身体健康，免受病痛折磨，从而延长人均寿命。

(3) 改善医疗设施环境，提高区域紧急救护事件处理能力，为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可靠的保障。

(4) 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与安定团结。

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基本的生存需求，所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需求是党和政府的第一责任。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 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具备以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眼科医院

(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年12月12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SSSJ</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SSS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经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011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0220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202305</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0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05</small>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9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521 号

致：郸城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福厚街 366 号

负责人：胡晓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00592486X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北环路北侧、刘双庙村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9059.00 m<sup>2</sup>，设置床位 700 张，其中养老床位630张，康复床位70张。总建筑面积 2975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老年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19740.00 m<sup>2</sup>、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880.00 m<sup>2</sup>、医疗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3770.00 m<sup>2</sup>、综合楼建筑面积 5360.00 m<sup>2</sup>，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9月16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2〕21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4,1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5,100.00万元通过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 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郸城县是农业大县、人口大县，空巢、独居、失能老人逐年增多，适龄人员常年在外出务工，导致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减弱，使得社会的养老需求急剧增长，养老服务的满足程度已成为广大群

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成为衡量和保障民生成效的重要指标，加之社会养老机构少，社会资金投入少。现行的社会养老功能日益凸显，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势在必行。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老年人也逐渐培养出自身的兴趣爱好、生活习惯和隐私，希望有自己独立的生活空间，他们多数离退休后养老金，为独立生活提供了经济来源。因此，必须探讨建造功能设施完备的、较高标准的新型老年公寓，提升养老水平，以区别原来建立的敬（养）老院形式的老年公寓。

本项目建成后应具备吃、住、医、乐、生活服务照料等设施和功能，生活用房包括起居室、卫生间、储藏室、洗浴设备和厨房，同时设有娱乐场所、洗衣房、健身房、医院、监护室等，将成为本区域老年人所喜爱和要求的老年人乐园，老人的子女也可以进一步减轻负担，减少家庭矛盾，解除其后顾之忧，以便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同时，本项目建成后还可以安置部分下岗职工，为他们提供再就业机会，为政府和企业分忧，有利于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民政局具备以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综合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9月29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small>zzss(j)</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